

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光隆镇) 应急罚当 [2022] 01号

被处罚单位: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光隆镇柏家村 邮编: 401129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袁中富 职务: 负责人 联系电话: 13883111235

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18日, 光隆镇应急办工作人员
邓大飞、王廷彪在监督检查该生产经营单位时发现
有工人施工作业时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
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

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鉴于该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

并承诺整改 决定给予1000元(壹仟元整)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见打√处):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渝北区财政局,

账号 1301010120350000019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